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投公司”）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2,23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00%。

（一）2015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48），京投公司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

2015 年 9 月 21 日，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,900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0062%；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期间，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,361,910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9938%；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间，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,407,630 股，占总股份的 1.00%。经过上述增持后，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7,048,740 股，占总股份的 32.00%。

（二）2016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

份的公告》(临 2016-061), 京投公司计划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,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, 不超过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

2016 年 11 月 1 日,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,503,328 股股份, 占总股份的 0.88%; 2016 年 11 月 7 日,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04,450 股, 占总股份的 0.12%;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期间,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,407,796 股, 占总股份的 1%。经过上述增持后,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1,864,314 股, 占总股份的 34.00%。

(三) 2018 年 1 月 11 日,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临 2018-002), 京投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,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, 不超过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

2018 年 1 月 10 日,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,008,001 股, 占总股份的 0.27%;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,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,399,802 股, 占总股份的 0.73%。经过上述增持后,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,272,117 股, 占总股份的 35.0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2,233,3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00%; 本次权益变动后,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59,272,11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00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, 详见同日京投公司就增持本公司股份披露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